

## 附件6

# 山东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业绩要求

## 一、医疗类职称申报人员

### 1.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申报人员。

	成果代表作内容	提交数量	
		副高	正高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解决临床复杂疑难问题形成的临床业绩成果，包括卫生标准、技术规范、专家共识、诊疗指南、手术视频、MDT 诊疗报告、新技术开展案例、医疗质量改进案例等。 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报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报告等。	1	2
2	申报人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含病案首页、病程记录等）。	5	5
3	结合专业实践形成的专题报告、研究报告、新技术新药评价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作为省中医药特色疗法师资骨干，临床应用、基层推广中医药特色疗法的相关案例；非省中医药特色疗法师资骨干，临床应用中医药特色疗法的相关案例。	1	2
4	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形成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报告、卫生学评价报告、技术指导方案等。	1	2

	成果代表作内容	提交数量	
		副高	正高
5	<p>申报副主任医师提交作为主要参与者（团体项目前3位或个人），获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二等奖（或市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p> <p>申报主任医师提交作为主要参与者（团体项目前3位或个人），获得市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p>	1	1
6	<p>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带教本专业领域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所在科室人员和研究生、进修生、住培生、实习生等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在同类人员中居于前列；或本人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或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培养本单位人才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p>	1	1
7	<p>因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以及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p>	1	1

## 2. 公共卫生类别申报人员。

	成果代表作内容	提交数量	
		副高	正高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在公共卫生领域形成相关的卫生标准、技术规范、专家共识、技术指南、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报告、卫生学评价报告、技术指导方案等。	1	2
2	申报人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案例。	5	5
3	申报副主任医师提交作为主要参与者（团体项目前3位或个人），获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二等奖（或市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申报主任医师提交作为主要参与者（团体项目前3位或个人），获得市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1	1
4	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带教本专业领域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所在科室人员和研究生、进修生、住培生、实习生等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在同类人员中居于前列；或本人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或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培养本单位人才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	1	1
5	因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以及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1	1

## 二、药学类职称申报人员

	成果代表作内容	提交数量	
		副高	正高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在药学（中药学）领域形成相关的卫生标准、技术规范、专家共识、指南，或解决药品调剂、药品合理使用、药品质量管理、用药监测、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改进等环节复杂问题形成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报告，或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等。	1	2
2	参加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案例，或个体化用药案例、处方点评案例、临床试验药物安全性评价等。	5	5
3	结合专业实践形成的专题报告、研究报告、技术应用报告、新技术新药评价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1	2
4	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并取得生产许可的医疗机构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或获得新药临床试验许可、新药生产批件。	1	1
5	申报副主任药师提交作为主要参与者（团体项目前3位或个人），获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二等奖（或市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申报主任药师提交作为主要参与者（团体项目前3位或个人），获得市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1	1
6	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带教本专业领域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所在科室人员和研究生、进修生、住培生、实习生等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在同类人员中居于前列；或本人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或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培养本单位人才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	1	1
7	因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以及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1	1

### 三、护理类职称申报人员

	成果代表作内容	提交数量	
		副高	正高
1	申报人主管或主持的能够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护理案例（含病案首页、病程记录、护理记录），护理质量改进案例等。 申报主任护师可提交其主管或主持的抢救护理危重病人、解决护理专业多学科合作疑难复杂问题、参与开展新技术或新业务形成的护理案例（含病案首页、病程记录、护理记录），护理质量改进案例等。	5	5
2	申报人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能够反映其在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相关专业技术水平的案例。 申报主任护师可提交其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疫情应急处置案例、公共卫生服务或管理改进案例等。	5	5
3	结合专业实践形成的专题报告、研究报告、技术应用报告、新技术评价报告等。	1	2
4	作为主要参与者（申报副主任护师）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主任护师），在护理领域形成相关的护理标准、护理技术规范、护理专家共识、护理指南等。	1	1
5	申报副主任护师提交作为主要参与者（团体项目前3位或个人），获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二等奖（或市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申报主任护师提交作为主要参与者（团体项目前3位或个人），获得市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1	1
6	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带教本专业领域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所在科室人员和研究生、进修生、住培生、实习生等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在同类人员中居于前列。	1	1
7	因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以及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1	1

#### 四、技术类职称申报人员

	成果代表作内容	提交数量	
		副高	正高
1	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在医学技术领域形成相关的卫生标准、技术规范、专家共识、技术指南、技术操作视频、技术指导方案、MDT 诊疗报告、医疗质量改进案例等。	1	2
2	申报人主管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案例。	5	5
3	在专业技术实践工作中形成的专题报告、研究报告、技术应用报告、新技术评价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1	2
4	申报副主任技师提交作为主要参与者（团体项目前 3 位或个人），获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二等奖（或市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申报主任技师提交作为主要参与者（团体项目前 3 位或个人），获得市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练兵比武等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1	1
5	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带教本专业领域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所在科室人员和研究生、进修生、住培生、实习生等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在同类人员中居于前列；或本人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或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培养本单位人才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	1	1
6	因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以及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1	1

**说明：**

1. 本要求中的“工作业绩”，是指现专业技术职称聘期内取得的。

2. 本要求中的“专题报告”，应附5份与报告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如操作或特殊诊疗记录单、报告单、原始数据报表等。其中放射医学（医学影像）专业提交影像诊断报告单；超声医学专业提交超声图文报告；麻醉专业提交麻醉术前计划书及相对应的麻醉记录单；药学类专业提交药学服务（如药物用量监测和合理用药评估、用药规范、药品ADR监测分析，院内外用药会诊或疑难病历讨论等）等有关材料；护理类专业提交护理病例（护理记录单签名或医嘱签名图片、病历复印件等原始资料内容等）。

3. 本要求中的“省中医药特色治疗师资骨干”，是指参加全省中医药特色治疗基层推广师资骨干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人员。

4. 本要求中的“中医药特色疗法”，是指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山东省中医药特色治疗基层推广目录中的疗法。

5. 本要求中的“卫生标准”，是指对疾病预防和诊治过程中各项管理事项所作的技术规定。提交卫生标准全文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为前三位。

6. 本要求中的“技术规范”，是指对医疗卫生行业标准化对象提出技术要求的文件。提交技术规范全文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为前三位。

7. 本要求中的“专家共识”，是指公开发表或发布的由一个专家团队就某临床问题或疾病预防、诊治达成共识。提交专家共识原文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为共识撰写人或专家团队排名前三位。